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投 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根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十一五”总体规划的批复精神以及对消费市场的调查预测，公司将于 2009 年投资“十一五”万吨茅台酒工程第四期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46,090 万元（其中，制酒生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投资额约为 41,907 万元、酒库工程投资额约为 40,173 万元、制曲生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投资额约为 31,469 万元、辅助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投资额约为 32,541 万元），约占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3.94%，约占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6%。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投资项目主要内容

上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酒厂新区内，建筑面积共计约 247,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年产 200 吨制酒生产房 10 栋、年制曲能力 550 吨制曲生产房 6 栋、酒库 17 栋、河堤 1260 米、谷壳库、制酒片区车间食堂办公用房、制曲片区车间办公用房、制酒片区厕所、浴室、制曲片区厕所、厂区给排水、供配电和供热系统工程、制酒及制曲片区抗滑支档、道路、厂区污水处理、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及安全综合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期限为 2009 年 1 月至 12 月。

“十一五”万吨茅台酒工程第四期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已经由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黔经贸技改备案[2008]91、92、99、100 号）。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在酒厂新区内建设，该地点地理、气候条件均符合茅台酒生产要求，有利于形成相对集中的制曲、制酒、酒库、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片区，便于生产经营的集中管理。

根据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为本项目所出具的项目备案申请报告，上述项目完工交付投产后，依据茅台酒生产成本、销售等现行价格因素预测，2000 吨茅台酒正常生产，每年销售收入可达 127,157.80 万元，销售税金 30,482.53 万元，利润总额 58,527.93 万元(含税)，约占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9.73%，投资利税率达到 73.99%，投资利润率为 40.06%，静态投资回收年限 8.33 年(包括建设贮存期 5 年)。

上述项目系公司“十一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体而言，该项目的实施对于充分利用茅台独特生态自然环境等资源，依托公司在资金、工艺及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稳步扩大茅台酒生产能力，进一步发挥茅台酒作为国酒的品牌优势，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总体而言，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 日